

金融知識 普及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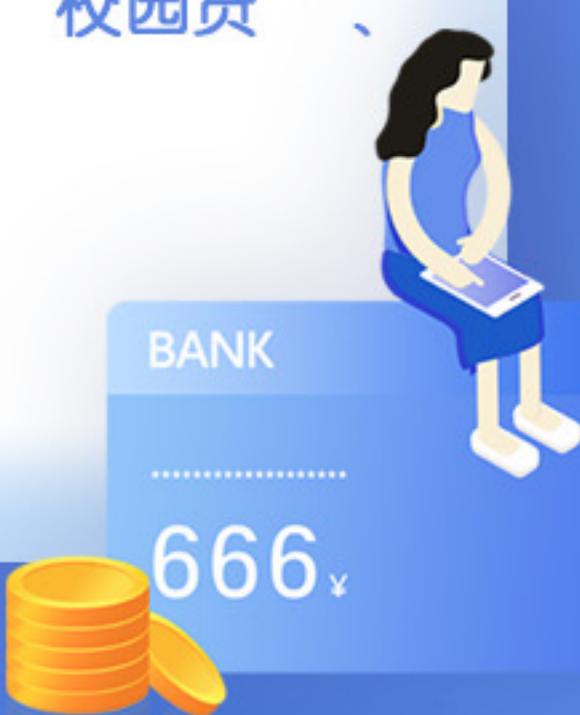
—金融好网民—

—“金融好网民”的内涵—

掌握基本金融知识，具备投资风险意识，传播金融好声音，树立同心圆意识、责任担当意识、依法上网意识、文明上网意识、技能提升意识、网络安全意识等新时代中国好网民意识。

—“金融好网民”行为指南—

讲诚信、守底线、不制造、不传播金融谣言，自觉抵制非法金融广告、非法集资、电信诈骗、银行卡盗刷以及“校园贷”、“现金贷”等现象。



—个人征信—

记录了个人过去的信用行为这些行为将影响个人未来的经济活动，这些行为体现在个人信用报告中，就是人们常说的“信用记录”。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商业银行建成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已经为全国1300多万户企业和近6亿自然人建立了信用档案。目前，个人信用报告的正规渠道查询

- ① 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现场查询。
- ② 通过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代理点查询。
- ③ 登陆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查询（网址：www.pbccrc.org.cn）。



— 定期存款 —

是银行与存款人双方在存款时事先约定定期限、利率，到期后支取本息的存款。

定期存款用于结算或从定期存款账户中提取现金。客户若临时需要资金可办理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

— 人民币定期存款 —

通常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三个利率档次；中资企业外汇定期存款可分为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五档；外商投资企业、国内外金融机构外汇定期存款，分为七天通知、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六档。



— 投资理财 —

— 银行理财产品 —

综合理财服务，指商业银行在提供理财顾问服务的基础上，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业务活动。

互联网理财产品：“XX 宝”、“XX 通”等。

大学生朋友买入相关理财产品时，需要仔细了解产品相关风险，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依据“买者自负”的原则，独立做出投资决策。



— 投资理财 —

— 股票 —

在投资股票时，牢记“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切不可盲目投资。

— 基金 —

债券基金、股票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风险取决于其标的物，标的物的风险愈高，所对应基金的风险也就愈高。



—个人信息信息安全—

“个人信息”是“信息”的引申概念由“个人”和“信息”两部分组成，是社会互联网高速发展的产物。在当今社会，一切与个人有关的资料如个人自然状况、家庭状况、社会背景、财产状况、上网活动等都属于个人信息。

— 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

- 保护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密码或其他隐私信息
- 忽略在网上你不认识的“朋友”
- 保护私人电脑安全
- 确保“金融垃圾”清理干净
- 留意那些看起来极其诱惑的奖励
- 检查银行对账单、账单及信用卡报告，确认没有可疑交易
- 网上购物需注意：（1）输入信用卡和个人信息之前确认网站是否安全（2）网购时，尽量选择有信誉的商家，你能够在网上搜索关于商家的评论来确保商家不是骗子。



一 防范保险销售误导 —

— 套路一 —

混淆产品类型。以储蓄存款、银行理财、基金等其他金融产品的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或将保险产品宣传为保险公司与商业银行机构共同开发的产品等，没有如实向消费者说明所推荐产品是保险产品。

— 套路二 —

夸大产品收益。对保险公司的股东情况、经营状况以及过往经营成果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或对保险产品的不确定利益承诺保证收益等，没有如实向保险消费者说明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等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 套路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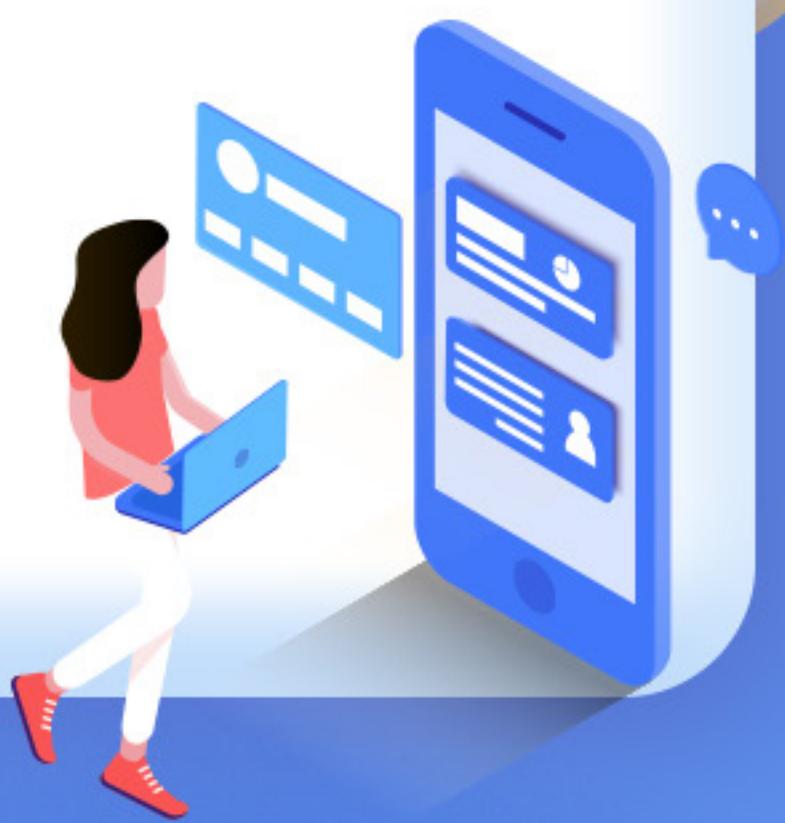
隐瞒产品情况。没有如实向保险消费者说明与保险合同相关的重要信息，比如隐瞒保险产品的除外责任，提前退保可能产生的损失，费用扣除情况，犹豫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等。



— 防范保险销售误导 —

— 应对策略 —

1. 确认销售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商业银行销售人员应遵循相关监管要求并具有代销业务相应资格，销售人员相关信息及其销售资格应当在专区内进行公示，除本行工作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在营业场所开展营销活动。建议保险消费者根据专区内公示信息，判断销售人员是否为银行工作人员及其是否具备代销保险业务相应资格。若销售人员不符合上述条件，保险消费者应拒绝购买，并可根据公示的咨询举报电话进行举报。



— 防范保险销售误导 —

— 应对策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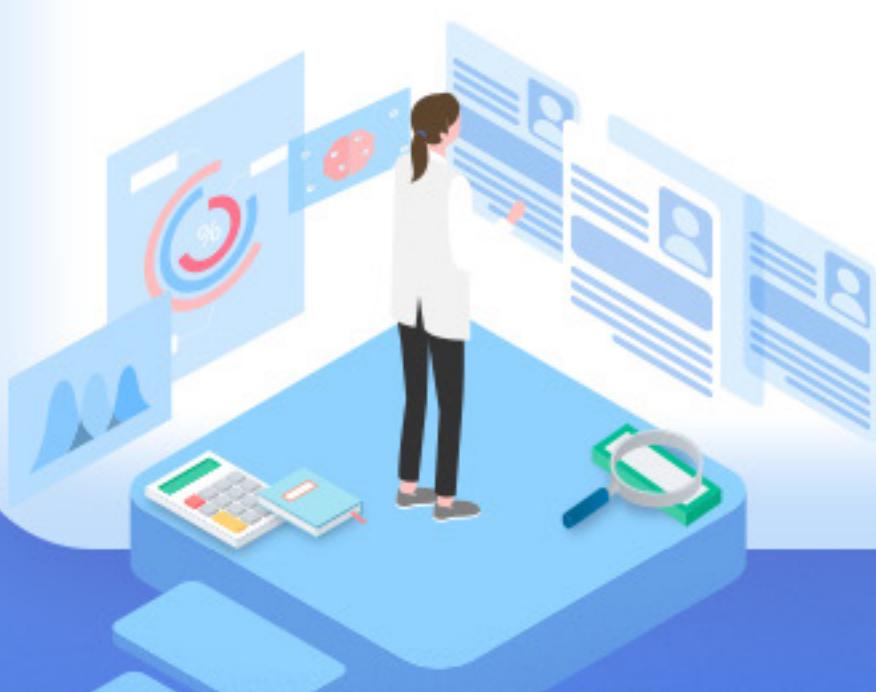
2. 了解产品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向客户提供并提示其阅读相关销售文件，以请客户抄写风险提示等方式充分揭示代销产品的风险，销售文件应当由客户逐一签字确认。建议保险消费者理性对待销售推荐行为，在抄写风险提示及签字确认前仔细阅读产品销售文件，充分了解产品类型及期限、所属机构、保障责任、风险情况、缴费情况等关键信息，认真评估产品是否符合自身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切勿盲目签字确认。在销售过程中如遇到强制搭售、劝诱误导或虚假夸大等不当推荐行为，保险消费者应保持警惕，并有权拒绝购买或进行投诉举报。



— 防范保险销售误导 —

— 应对策略 —

3. 积极配合“双录”。根据相关规定，除电话销售业务和互联网保险业务之外，商业银行销售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应在取得消费者同意后，对销售过程关键环节以现场同步录音录像方式予以记录。“双录”不仅是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监督，督促其依法依规履行销售过程中的合同内容说明、免责条款提示等义务，也有助于固化销售过程关键环节，以便产生纠纷后查明事实。建议保险消费者积极配合“双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防范保险销售误导 —

— 应对策略 —

4. 认真对待回访。根据相关规定，保险消费者购买合同期限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对投保人进行回访。回访内容一般包括确认投保人是否购买了保险产品，是否在投保单上亲笔签名，是否知悉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保险期间，是否知悉退保可能产生的损失，是否知悉犹豫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等。建议保险消费者根据实际情况回答回访问题，如不了解保险条款相关内容等，要及时向保险公司咨询，切勿盲目回答“清楚”、“明白”、“知道”等。



— 防范保险销售误导 —

— 应对策略 —

5. 重视犹豫期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应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犹豫期自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计算。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成本费以外，退还全部保费。消费者在犹豫期内可以认真考虑所购买保险产品的险种、期间、保险责任等是否符合自身需求，如对所购买保险产品不满意的，应在犹豫期内退保，避免产生损失。



常见的非法金融 广告行为及识别方法

- ① 金融广告主必须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才能投放金融广告。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投资公司、交易所、典当行等机构不能以各种名义发布吸收存款的广告，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发布放贷业务广告等。
- ② 金融广告主投放的金融广告内容必须与其所取得的金融业务资质在形式和实质上保持一致。如金融广告主不能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名义发布吸收存款、信用贷款内容的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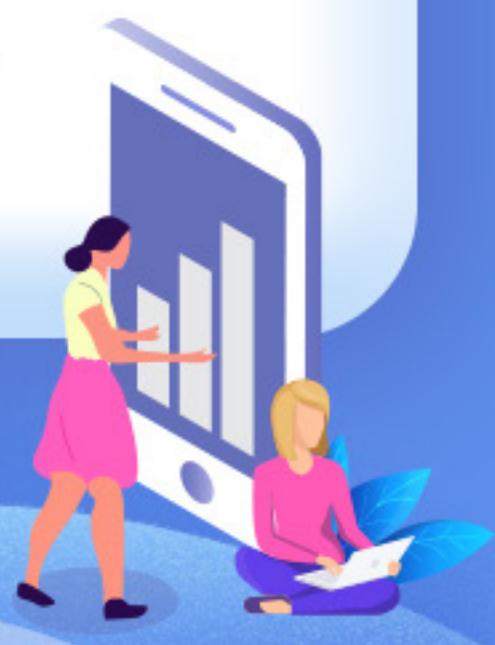
常见的非法金融 广告行为及识别方法

- ③ 金融广告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对金融产品或服务未合理提示或警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承担的风险责任，如未标明“投资有风险”字样等。
- ④ 金融广告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如宣传“同类产品收益率最高”、强调“最高历史收益”等。
- ⑤ 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内容，如宣传可以发放无特定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校园贷”等。



常见的非法金融 广告行为及识别方法

- ⑥ 金融广告违法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⑦ 金融广告对投资理财类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 ⑧ 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内容，如宣传可以发放无特定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校园贷”等。
- ⑨ 宣传提供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金融产品，加大购房杠杆，如宣传可以发放“首付贷”、进行房地产场外配资等。



自觉抵制“校园贷” “现金贷”倡议

在最近几年间，市面上出现了多种多样的P2P网络借贷平台，他们号称无抵押，利息低，下款快，不断向高校拓展业务。其中有部分不良网络借贷平台采取虚假宣传、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手段，诱导学生办理“校园贷”，很多学生陷入“高利贷”陷阱，得不偿失，苦不堪言。所以我们必须掌握校园贷款的相关信息，认真比较，理性分析。在生活消费、人际消费、娱乐消费方面，不盲从、不攀比、不炫耀，合理消费、理性消费、适度消费。切实增强金融、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自觉抵制“校园贷”“现金贷”倡议—

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发生纠纷，如何维权呢？

主要有以下途径：一是金融消费者可以联络金融机构，共同协商解决；二是通过协商方式不能解决问题时，可以向该金融机构的上级管理机关进行投诉；三是如果该金融机构的上级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金融消费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所在地的金融管理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的派出机构）投诉，或者由金融机构所在地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或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